超捷紧固系统 (上海) 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 制定、修改部分管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超捷紧固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年10 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 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关于制定、修改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现将具体 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基本情况

鉴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 1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 再具备激励对象的资格,公司决定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 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 6,240 股,不考虑其他因素,本次回购注 销事项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34,267,251股变更为134,261,011股,注册资本 由人民币 134,267,251.00 元变更为 134,261,011.00 元。同时,根据《公司法》《证 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 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关于新 <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 计委员会行使,并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相关规定。

公司根据上述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及相关规定,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改。 具体修改情况如下:

| 原章程条款内容 | 修改后章程条款内容 |
|----------------------|-------------------------------|
|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 |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 职工 和债权人的 |

| 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 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 |
|---|--|
| 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 | 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 |
| 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 |
| 规定,制订本章程。 | 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
| 第二条 超捷紧固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依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条 超捷紧固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 第五条 公司住所:上海市嘉定区丰硕路 100 | 第五条 公司住所:上海市嘉定区丰硕路 100 |
| 弄 39 号。 | 弄 39 号, 邮政编码: 201822 。 |
|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
| 134,267,251.00 元。 | 134,261,011.00 元。 |
| | |
|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 第八条 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公司董事长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
| 新增 |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 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 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 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 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 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 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 起诉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 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总经理 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新增

第十三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 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 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十八条 公司是以整体变更方式由上海超捷 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改制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 发起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第二十条 公司是以整体变更方式由上海超捷 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改制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 发起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

••••

公司设立时发行的股份总数为 4,500 万股,面额股的每股金额为 1 元。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134,267,251.00 股,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 134,261,011.00股,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 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 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公开发行股份:
-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 管理部门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以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要约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 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 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 的活动。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 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 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二)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 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 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 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 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 需。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 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 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 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 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 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 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 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目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 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含优先股股份)及其变 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 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 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 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 (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 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 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 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 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 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 质权的标的。

第三十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 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含优先股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 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 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 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 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种类**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 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 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 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 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 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 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 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 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

第三十二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

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 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 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 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 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 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 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 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 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 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 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 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 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 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 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 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 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 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 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五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 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 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 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 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 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

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 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 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 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 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 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 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 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 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 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 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 (一) 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 表决;
-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 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 权数:
-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 表决权数。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 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 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 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 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 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新增

第三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 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 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 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 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 员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 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 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 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 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 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 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 民法院提起诉讼。 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 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 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 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 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公司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 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 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 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不设监事会或监事、设审计委员会的,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

款;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 其股本**;

•••••

第三十八条—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

删除

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 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九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 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 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 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 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 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共股股东的利益。

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第四十一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 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公司利益。

第四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 遵守下列规定:

-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 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

新增

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 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 东的合法权益: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九)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深 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 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 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三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 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 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第四十四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 依法 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第四十五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 算方案;-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 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 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修改本章程;
-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 决议:
 -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 (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 损方案:
-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五)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七)修改本章程:
-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 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九)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 (十一)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二)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十三)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公司经股东会决议,或者经本章程、股东会授 权由董事会决议,可以发行股票、可转换为股票的 公司债券,具体执行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 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证券交 易所规则另有规定外,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 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四十六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 东会**审议通过:

-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 担保。

-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 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 的任何担保;
-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公司在一年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七)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 (八) 法律、行政法规、证券交易所或本章程 规定的其他需要由股东会审议的担保情形。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 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会审议前款 第三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 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 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 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 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

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属于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第 四项、第五项、第七项情形的,可以免于提交股东 会审议,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除外。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 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 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董事会确定并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的地点。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 公司可以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或其他方式 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 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六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 临时股东大会,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时应取得全 体独立董事的 1/2 以上同意。 第四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 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 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董事会确定并在**股东会**通知中明确的地点。

股东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 还可以同时采用电子通信方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 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 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现场 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 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 原因。

第五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 时召集股东会,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 时股东会,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时应取得全体独 •••••

第四十七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 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 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 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 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 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八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 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 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 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 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

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

第五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 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 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 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 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 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 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 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 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审**计委员会**可以 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三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 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 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 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 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 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 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

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 应在收到

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 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 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 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 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时,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 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 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 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 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当予以配合。董事会 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 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 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 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 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审计委员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 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 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五条 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 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当予以配合。 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 **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五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 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 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 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 议。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 七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 议。

第六十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 (六)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股东会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七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六十一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 **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 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 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 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其他 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从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 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 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 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 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 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 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一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 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 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 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 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 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 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选 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五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 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 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 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 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 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六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 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委托人姓名或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 别和数量:
 - (二)代理人的姓名或**名称**;
- (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 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七十一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 股东的质询。

第七十二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公司有**

同推举的1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 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1名监事主持。

.....

两位或者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1名董事主持。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 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不 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 的1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

....

第六十九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 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 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 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 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第七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 10 年。

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第七十四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应当就 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 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 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七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 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第七十八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 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或者列席**会议的董事、董 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 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 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 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八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 通过:

-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 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 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
-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 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 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 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 (一) 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 方案:
- (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 法:
- (四)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 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修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 (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三)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 (四)分拆所属子公司上市;
- (五)《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规定的连续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向 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资产总额百分之三 十;
- (六)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优先股以 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证券品种;
 - (七)回购股份用于减少注册资本;
 - (八) 重大资产重组;
 - (九)股权激励计划;
- (十)公司股东会决议主动撤回其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决定不再在深圳交易所交易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转让;

(十一)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 重大影响、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十二)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 公司章程或股东会议事规则规定的其他需要以特 别决议通过的事项。

前款第四项、第十项所述提案,除应当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会议的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1股份享有1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 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 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三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1股份享有1票表决权,**类别股股东除外**。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 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 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 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 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 权股份的股东和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 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 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 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 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

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四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 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 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 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 (一) 拟提交股东会审议的事项如构成关联交易,召集人应及时事先通知该关联股东,关联股东亦应及时事先通知召集人:
- (二)在股东会表决前,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 回避申请,其他股东也有权向召集人提出关联股东 回避。召集人应依据有关规定审查该股东是否属于 关联股东及该股东是否应当回避。应当回避的,召 集人通知计票、监票人,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 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 (三)关联股东对召集人的决定有异议的,可就是否构成关联关系、是否享有表决权等提请人民法院裁决,但在人民法院作出最终的裁决前,该股东不应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第八十六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 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高 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 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七条 **非职工**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 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非职工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权限和程序如下:

(一)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有表 决权股份1%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八十一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 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 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 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 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 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人。

- (二)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前述规定的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 (三)公司在发出关于选举董事以及独立董事的股东会会议通知后,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 1%以上的股东提出关于提名非职工董事候选人的临时提案的,应在股东会召开 10日之前向召集人提出并应同时提交本章程第六十一条规定的有关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召集人在接到上述股东的董事候选人提名后,应尽快核实被提名候选人的简历及基本情况,由董事会对候选人资格审查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 (四)董事会向股东会提名非职工董事候选人的,应以董事会决议作出。
- (五)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

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可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 代表大会进行提名,并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 会、职工大会等民主投票的方式选举产生,无需提 交股东会审议。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 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当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 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及以上时,股东会选举董事

时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 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 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 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 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 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

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 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 日起就任。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 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第九十二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 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 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 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 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

第九十四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 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 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 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

第九十八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 的,新任董事在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就任。

第一百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 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 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 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被宜**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 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 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 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 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期限尚未届满;
-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 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 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 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独立董事 的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

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 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 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 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 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 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 未逾3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 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期限尚未届满;
-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 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的;
-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 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将**解除其职务,**停止其履职**。

第一百零一条 **非职工**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 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 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独立董事的 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 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

-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 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 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 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 同意,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 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 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 正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 (二)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 (三)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 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四)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 (六)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 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 类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 有;

.....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 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 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 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辞 职自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董事会将 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或专门委员会成员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时,其辞职报告应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董事提出辞职的,公司应自前述事实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 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 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商业秘密 的保密义务在其任期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商业 秘密成为公开信息。董事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其他 忠实义务在其离任之日起2年内仍然有效。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 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 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五)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 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

•••••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公司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任生效,公司将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 人数或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 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或专门委员会成员中独立董事 所占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 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时,在改选出的董事 就任前,拟辞职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董事提出辞 职的,公司应自前述事实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 补选。

第一百零六条 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 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 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商业 秘密的保密义务在其任期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

本条款所述之离任后的保密义务及忠实义务同 商业秘密成为公开信息。董事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 其他忠实义务在其离任之日起2年内仍然有效。董 时适用于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 任而免除或者终止。 本条款所述之离任后的保密义务及忠实义务 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零七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 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新增 无正当理由, 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 董事 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 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 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 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讨失的, 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六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6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名,独立董事 2 名,职工 长 1 名,独立董事 2 名。 董事1名。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一) 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 案; 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 案: 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 (六)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公司股票或者 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公司股票或者 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 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 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 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 奖惩事项;
 -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 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 经理的工作;
-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 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 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 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 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 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中独立董 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 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 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 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七)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九)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 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 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 项和奖惩事项;
 - (十)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一)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三)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 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四)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 经理的工作:
- (十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及**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 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 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 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 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 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 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 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一)应由董事会批准的交易事项(提供担保、 提供财务资助除外)如下: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 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但交易涉及的资产总 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的, 还应提交股东会审议;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 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 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但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 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还应 提交股东会审议;

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 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但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 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会审议;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 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 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但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 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 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还

应提交股东会审议;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 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 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但交 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 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 会审议;

上述交易事项是指: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设立或者增资全资子公司除外);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前述购买或者出售的资产不包括购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原材料、燃料和动力;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虽进行前款规定的交易事项但属于公司的主营业务活动。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出售行为,仍包含在内。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二)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

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 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还应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三)公司的对外担保事项(含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均应提交董事会审议,达到本章程第四十六条规定标准之一的还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 (四)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 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作出决议,及时履行 信息披露义务。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 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 1.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 超过 70%:
- 2.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提供财务资助累计发生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 3.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 情形。

公司提供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 持股比例超过 50%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可以免于适用本项规定。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 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 全体董事和临事。

公司应当定期或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第一百一十六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 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 知全体董事。

公司应当定期或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第一百二十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审计委员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

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 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 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 议,应当于会议召开3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通知方式为:专人送达、邮件、传真或者电话方式 通知。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3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通知方式为:专人送达、邮件、传真或者电话方式通知。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 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 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 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 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 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 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 手表决。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董事通过上述其他方式参加董事会的,视为出席。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其他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书面表决、举手表决 或电子通信表决(包括传真投票、电子签名表决 等)。

新增

第三节 独立董事

第一百二十九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 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规定, 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 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

股东合法权益。

第一百三十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 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 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 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 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 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任职的人员;
- (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 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 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 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 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 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

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 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 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 度报告同时披露。

第一百三十一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 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 (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 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 (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 (五) 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三十二条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 审慎履行下列职责:

-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 意见;
- (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 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 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三十三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 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 (二) 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 (四) 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将及时 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将披露具体 情况和理由。

第一百三十四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 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 案;
-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 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 (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 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

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 项、第一百三十四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 门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 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 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 举一名代表主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 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第一百三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 3 名,为 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2 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第一百三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 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 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 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 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 会计师事务所:

- (三) 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 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 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 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 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 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审计委员会 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战略、提名、 薪酬与考核等其他专门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 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 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 定。

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 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但是国务院 有关主管部门对专门委员会的召集人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第一百四十一条 提名委员会成员为 3 人,其 中独立董事 2 名,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提名 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 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 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 (二) 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 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 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 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四十二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为3 人,其中独立董事2名,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 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 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 出建议:

-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 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的成就;
-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 (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 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四十三条 战略委员会成员为 3 人。主要职责权限如下:

- (一)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 出建议;
 - (二)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

| | 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 | |
|------------------------|---------------------------------------|--|--|--|
| | (三) 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 | | | |
| | 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 | | | |
| | 议; | | | |
| | (四)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 | | | |
| | 究并提出建议: | | | |
| | (五)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 | | |
| | (六)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 | | |
| 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 | | | | |
| 会聘任或解聘。 |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 | | | |
|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 会聘任或解聘。 | | | |
|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法务总监、 |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 | | | |
| 董事会秘书、总工程师以及总经理助理为公司高级 | 聘。 | | | |
| 管理人员。 | | | | |
| 第一百二十六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同时适用 | 第一百四十五条 本章程 关于不得担任董事 | | | |
| 于高级管理人员。 | │ │ 的情形、离职管理制度的规定 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 | | | |
| 本章程第九十八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 | 人员。 | | | |
| 十九条(四)、(五)、(六)项关于勤勉义务的 | │ │ 本章程 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 勤勉义务的规 | | | |
| 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 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 | | |
| | 第一百四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 | | | |
| 第一百二十七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 | 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 | | | |
| 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 |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 | | |
| 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 | | | |
| | | | | |
| 第一百二十八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每届任期 | 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每届任 | | | |
| 3年,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 期3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 | | |
| 第一百三十一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 | 第一百五十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 | | | |
| 容: | 容: | | | |
| ••••• | ••••• | | | |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 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五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 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新增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 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 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 再提取。

•••••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 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 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五十四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 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 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 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者 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 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删除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 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 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 再提取。

•••••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 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

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 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 案作出决议后,**或者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 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 案后**,公司董事会须在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 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 利润分配的原则

•••••

(六)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和程序

1.利润分配预案应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 审议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利润 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 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董事会审议 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 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比例、调整的条件、决策程 序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监事会在 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需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 决同意。

独立董事可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 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

2.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过程中, 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会和公众投资者的意 见。董事会在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须经全体 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 利润分配的原则

•••••

(六)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和程序

1.利润分配预案应经公司审计委员会、董事会 分别审议后方能提交股东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利 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 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董事会审 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 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比例、调整的条件、决策 程序等事宜。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 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 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 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 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独立董事可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

2.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过程中, 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和公众投资者

董事表决同意: 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时, 的意见。董事会在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须经 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 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 3.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应分别经董事会和监事会 独立董事表决同意:审计委员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 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策调整时,须经全体**委员**过半数表决同意。 3.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应分别经审计委员会和董 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明 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 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并对 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 外披露。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 内部审计监督。 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保持独立性, 配备专职审计 人员,不得置于财务部门的领导之下,或者与财务 部门合署办公。 第一笔六十四条 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 责。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 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 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 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 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 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 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部 审计机构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 新增 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第一百六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 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

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 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 | 第一百六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 | | |
|------------------------------------|--|--|--|
| | 计负责人的考核。 | | |
|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 |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聘用 符合《证券法》规 | | |
| 关业务资格" 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 | 定 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 | | |
| 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 | 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 | | |
| 年,可以续聘。 | 聘。 | | |
|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 |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聘用 、解聘 会计师事务 | | |
| 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 | 所必须由 股东会 决定,董事会不得在 股东会 决定前 | | |
| 会计师事务所。 | 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 | |
|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 | *** | | |
| 以专人送出、邮递、传真、电子邮件或本章程规定 |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 | | |
| 的其他方式进行。 | 知,以 公告 进行。 | | |
| 第一百六十八条—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 | | | |
| 专人送出、邮递、传真、电子邮件或本章程规定的 | 删除 | | |
| 其他方式进行。 | | | |
| |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 | | |
| | 过本公司净资产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 | | |
| 新增 | 议,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 | |
| |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 | | |
| | 当经董事会决议。 | | |
|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 |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 | | |
| 31 | 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 | | |
| 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 | 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 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上 或者国家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 | |
| 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 | | | |
| 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上公告。 | | | |
| ••••• | | | |
|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 |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 | | |
| 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 | 权、债务, 应当 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 | | |
| 继。 | 司承继。 | | |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 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上公告。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 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 报刊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 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 额。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 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上**或者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时,**将**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 定的报刊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 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 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 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 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六十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

新增

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

第一百八十八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 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程另有规定 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 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 撤销:
-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 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 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 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 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 股东会决议解散;
 -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 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 解决的,持有公司 **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请 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 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 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 一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的,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东会作出决 议**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八 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 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 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 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 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三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 定的报刊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 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

第一百八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

第一百八十五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 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八十七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 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 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 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 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 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 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清算义务 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 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五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 定的报刊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 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 债权。

••••

第一百九十六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订**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

第一百九十七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 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第一百九十九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 **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 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三条 释义

-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一百九十五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一百九十六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 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 "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 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新增

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 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零五条 释义

-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 限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50%**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 虽然**未超过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 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 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零七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 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上 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 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零八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都含本数;"过"、"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一十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 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一十一条 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向上海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的方式解决。

| | 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的纠纷,可以自行协商 | | |
|-------------------------|------------------------|--|--|
| | 解决、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 | | |
| | 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 |
| 第一百九十九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 | |
| 并在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股票发行结 | 第二百一十二条 本章程自股东会审议通过后 | | |
| 束后对其相应条款进行调整或补充后,并于公司股票 | 生效并实施。 | | |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修订后将全文"股东大会"调整为"股东会", 前述修订因所涉及条目众多,若原章程中的相关条款仅涉及前述修订,在不涉及 其他修订的情况下,不再逐项列示。条款编号、引用条款所涉及条款编号变化、 标点的调整等,因不涉及权利义务实质性变更,不再逐条列示。相关修订最终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超捷紧固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且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修订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手续。上述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二、制定、修改部分管理制度的情况

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最新修订和更新情况,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公司梳理了现有的管理制度,并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和修改了部分管理制度,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制度名称 | 变化 | 是否需要提交公司股 东大会审议 |
|----|-------------------------------|----|--------------------|
| 1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 新增 | 否 |
| 2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 新增 | 是 |
| 3 | 《互动易平台信息发布及回复内部审核制度》 | 新增 | 否 |
| 4 |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修改后更名为《股东会议事规则》 | 修改 | 是 |

| 5 | 《董事会议事规则》 | 修改 | 是 |
|----|-------------------|----|---|
| 6 | 《独立董事工作细则》 | 修改 | 是 |
| 7 |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 | 修改 | 否 |
| 8 |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 | 修改 | 否 |
| 9 |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 | 修改 | 否 |
| 10 |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 | 修改 | 否 |
| 11 |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 | 修改 | 否 |
| 12 | 《总经理工作细则》 | 修改 | 否 |
| 13 |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 修改 | 否 |
| 14 | 《董事会秘书工作条例》 | 修改 | 否 |
| 15 |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修改 | 是 |
| 16 |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 修改 | 是 |
| 17 |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 修改 | 是 |
| 18 | 《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 | 修改 | 是 |
| 19 | 《累积投票制度》 | 修改 | 是 |
| 20 |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 修改 | 否 |
| 21 | 《市值管理制度》 | 修改 | 否 |
| 22 |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修改 | 是 |
| 23 | 《内部控制制度》 | 修改 | 否 |
| 24 |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 修改 | 否 |
| 25 | 《授权管理制度》 | 修改 | 是 |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注明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制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其他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修改后的制度全文同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超捷紧固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8日